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海丰违决字（2024）25号

海丰县可塘艺业珠宝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521MAC9ACQJ5J

经营者：林艺爵

地址：海丰县可塘镇陈厝陂路二巷4栋1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9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联合可塘镇人民政府对海丰县可塘镇陈厝陂村委陈林村，一间无门牌号（经纬度为：22，976570° N, 115.432634° E）的贮存间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该贮存间为海丰县可塘艺业珠宝厂（以下简称“你厂”）所有，该贮存间为一层约40平方米的瓦房，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清点，共存放有6个100公斤蓝色胶桶，其中2个胶桶装有宝石原料、2个是空桶、2个桶内装有酸性废液（现场我局执法人员利用快速PH试纸测试桶内废液显酸性）、35桶外包装有标识“净重25KG 氢氟酸”的废液（其中每桶废液装量不均）、25KG草酸原料8包、1000KG石料及电热棒和空桶等，经对你厂调查确认，你厂存放的废酸液主要是氢氟酸、草酸使用后产生的。现场我局执法人员有拍照取证。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证：

- 1、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提供，2024年9月24日，共1份）；
- 2、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提供，2024年9月24日，共1份）；
- 3、现场检查照片（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提供，2024年9月24日，1份）；
- 4、林艺爵身份证复印件（林艺爵提供，2024年9月24日，共1份）；

5、[]身份证复印件（[]提供，2024年9月24日，共1份）；

6、海丰县可塘艺业珠宝厂营业执照（海丰县可塘艺业珠宝厂提供，2024年9月24日，共1份）；

7、授权委托书（海丰县可塘艺业珠宝厂提供，2024年9月24日，共1份）。

你厂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的规定。

现我局责令你厂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如你厂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厂不服本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的执行。

